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AKOTA CAPITAL (HOLDING) GROUP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前稱為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47,359,126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736,795,63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概無其他變動，且全部347,359,126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及(ii)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

假設全部347,359,126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4.74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i)約1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7.06%)分配於償還貸款；(ii)約1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1.18%)分配於償還企業債券；及(iii)約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1.76%)分配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以支持業務持續經營，此乃涵蓋日常經營及行政開支，並為增強旗下證券活動(包括保證金融資、包銷及放債服務)提供資金。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內「先決條件」各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其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並須遵守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且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前述各人士概無關連，而各承配人就有關本公司控制而言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概無其他變動，且全部347,359,126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及(ii)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

全部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34,735,912.6港元。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47,359,126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彼此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較：

- (a)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89港元溢價約12.36%；及
- (b)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884港元溢價約13.12%。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考慮到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為0.74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事項之費用、成本、收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並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均成功配售，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0.098港元。

配售費用

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服務之代價，倘完成落實，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代理為履行其在配售事項中的義務而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1%佣金，配售代理據此獲授權自其於完成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中扣除。

假設全部347,359,126股配售股份均已配售，本公司應付配售代理之最高佣金將約為347,359.13港元。

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之後並無被撤銷；
- (b)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就配售協議取得有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一切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各自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雙方均應獲免除其各自根據配售協議之所有義務，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項下之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情況除外。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事務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其擬定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於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發生該等事件後於完成日期，經諮詢本公司後其合理認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1) 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全國或國際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發生變動，以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將會在重大方面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2)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作出改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在重大方面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3)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訴訟或索償將在重大方面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4)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5)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擬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致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本公司在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6)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之舉。

倘配售事項未能於完成日期前完成，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有協定，否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

終止配售協議後，有關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其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者除外。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涉獵(i)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配售及諮詢服務；(ii)提供保險經紀服務；(iii)從事銷售生毛皮與毛皮經紀服務；(iv)提供及安排資金及資產管理服務；(v)提供放債服務；(vi)發展及經營有關保險業的智能數碼銷售平台及資訊科技服務；(vii)提供多渠道網絡及授權服務；及(viii)提供與貿易相關的代理服務。

有關配售代理之資料

配售代理為一間於香港正式註冊成立之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XG710)，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273.0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僅得75.92百萬元。考慮到本集團新近財政狀況及資金需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以償還債務及改善財政狀況的良機。

假設全部347,359,126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34.74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i)約1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7.06%)分配於償還貸款；(ii)約1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1.18%)分配於償還企業債券；及(iii)約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1.76%)分，配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以支持業務持續經營，當中涵蓋日常經營及行政開支，並為增強旗下證券活動(包括保證金融資、包銷及放債服務)提供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736,795,63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配售代理已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下表載列(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承配人	–	–	347,359,126	16.67%
公眾股東	<u>1,736,795,630</u>	<u>100%</u>	<u>1,736,795,630</u>	<u>83.33%</u>
總計	<u><u>1,736,795,630</u></u>	<u><u>100%</u></u>	<u><u>2,084,154,756</u></u>	<u><u>100.00%</u></u>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內「先決條件」各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於其正常交易時間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佈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8)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實際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配售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47,359,126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任何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促使購買配售股份之獨立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不包括任何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承配人就認購配售股份可能應付之該等其他費用及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將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最多347,359,126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蒙焯威先生及梁兆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陳霆烽先生。